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聲字第144號

聲 請 人 許進財

相 對 人 葉宗彥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或第三人提起異議之訴時，法院認為有必要情形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固得為停止強制執行裁定。

但是否有必要情形，自應由法院酌量情形自由認定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主張其已提起執行異議之訴（113年度雄補字第3008號），固屬實在，惟本院審查聲請人就如附表所示本票，對相對人提起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訴訟（本院102年度雄簡字第1127號）之情形，認為尚無停止強制執行之必要，聲請人之聲請，非有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4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

書 記 官 武凱葳

附表：

編號	發 票 日	票面金額	利 息 起 算 日	票據號碼
001	100 年6 月15日	100萬元	100 年6 月16日	000000
002	100 年6 月15日	100萬元	100 年6 月16日	000000
003	100 年6 月15日	60萬元	100 年6 月16日	000000